

A类  
同意对外公开

# 株洲市教育局文件

株教提字〔2024〕37号

## 关于市政协十届三次会议第2103240号提案的答复

黄金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建立社会教育资源准入审核机制，引入优质社会资源推进教育均衡发展”的提案收悉，感谢您对株洲教育的关心，我们对您认真履行参政议政职能，提出良好建议表示欢迎和赞赏。针对您的建议，经局办公会研究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办理情况

(一) 推进社会组织教育类慈善、公益项目的预审机制。教育局是教育类社会组织的业务主管部门，负责教育类社会组织的业务指导、监督、管理等相关工作。对于公益类项目的开展，可

以建立审批报备制度，对项目的前期计划、重大业务活动的方案、流程、项目的可行性、必要性等进行审核，通过的项目才可以实施。对于教育类慈善，公益项目的资源引进，前期审核，预判，执行，建立本地社会组织引入的国内慈善公益项目预审机制，完善涉教育类慈善公益组织监督管理制度，能确保项目安全可靠，争取更多国内优质教育资源落地株洲等建议我们会认真研究，积极探索可行性，逐步稳妥推进。

**(二)加强社会组织教育类慈善公益组织或项目管理。**鼓励本地优质社会组织寻求与外地企业、社会组织合作，分享教育资源，共同承担责任，实现项目的共同发展，对于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和社会公益精神的培养具有重要作用。

目前我市有狐轩教育基金会、唐人神教育扶贫基金会等联合各县市区教育基金会，可以提升社会组织的公信力，共同策划和实施开展公益活动，弥补教育发展中的短板，很大程度缓解教育发展不平衡现象。

**(三)加强教育类公益传播的力度和广度。**政府、企业和社会组织应加大对教育类公益传播的投入，扩大覆盖范围，让更多的贫困家庭和弱势群体受益。

**(四)督促教育类社会组织加强自身建设，提高工作效率和影响力，确保项目质量和效果。**积极参加民政部门的社会组织等级评估，对获得市级等级评估 4A 以上的社会组织在相关政策支持上予以优先考虑。经过一两年的探索和试验，经监测与评估，能促进本地教育事业的发展，为教育公益事业的贡献力量，我们

教育部门可以会同民政部门，逐步建立社会组织教育类慈善公益项目准入白名单。

## 二、存在的困难

近年来，一些与教育教学无关的社会事务频繁进入校园，加重了教师负担，影响了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。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，对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为基层减负提出明确要求，教育部也开展了遏制社会事务随意进校园专项行动。目前进校园的‘白名单’是以省级进行制定准入标准，审批报备，全国各省均公布了进校园‘白名单’，未列入白名单的事项一律不得进入校园。凡是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、宣传不良价值导向以及含有商业行为的活动一律不得进入校园。

各地均结合实际研制准入标准，严格把好“入口关”。2024年，株洲市市级“白名单”包括10个事项，分别为校园安全检查、教育综合督导、研学教育、法治专题教育、安全专题教育、生态文明专题教育、卫生健康专题教育、科普专题教育、家庭和团队教育和学生常见病监测现场指导。未列入白名单的事项一律不得进入校园，确需增加的，须严格履行审批报备程序，且不得突破当年计划总量。

感谢您对株洲教育的关心。

承办责任人：田 灿

承 办 人：罗荣华

联系 电 话：22663761

(此页无正文)



---

株洲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4年9月19日印

---